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林院党学〔2021〕20号



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林业局统一安排，为扎实推进全局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生态强省建设，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党100周年，“七一”之前，各基层党组织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生活会主题

本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围绕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原永胜局长在全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自身实际，认真查找履行职责中存在的不足，交流党史学习教育的收获，牢记使命，主动作为，

为“十四五”建设生态强省、基本建成森林河南贡献力量。

二、组织生活会时间安排

2021年6月25日前。

三、组织生活会步骤

1. 做好会前准备。专题组织生活会前，要在前段时间党史学习教育基础上，组织广大党员进一步学习党的历史，学习中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阳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与党员普遍谈心，沟通思想，增进理解，查找问题，形成共识。要正确分析把握自身和党员队伍现状，做到心中有数。广大党员要结合党史学习和谈心情况，认真准备发言提纲。

2. 组织好会上讨论。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广大党员要密切联系党组织工作和个人实际，认真落实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对照党的历史中涌现出的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深入查摆个人在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观念、工作状态等方面的问题，把从党史中学到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到实际工作中。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树标杆、当示范，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3. 做好会后总结。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总结组织生活会上的发言，做到整改事项目标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不断提高林业系统党建工作水平。

四、有关要求

1.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

2.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程序步骤，认真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各项工作，切实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会议要全程做好记录。

3. 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书面报告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于6月25日前报党办，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hnlzydb@163.com。

联系人：陆晓雨

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